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之永續發展及財政政策概念的 探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5-H-004-011-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

計畫主持人：林其昂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31 日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1.計畫名稱：約翰．彌爾 (John Stuart Mill) 之永續發展及財政政策概念的探究 (An Exploration of John Stuart Mill's Concept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Fiscal Policy)
- 2.計畫編號：NSC 91-2415-H-004-011
- 3.執行期限：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 4.主持人姓名：林其昂 (Chi-ang Lin)
- 5.執行機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 6.電子信箱：calin@nccu.edu.tw

7.中文摘要：本研究確認彌爾所提出之「靜止狀態」與現今論述永續發展的一些重要觀念不謀而合。觀諸現今人類富有社會浪費資源、貧困社會破壞資源的普遍現象，彌爾所倡導的「靜止狀態」值得重視與作更進一步的深究。彌爾強調重課遺贈稅的方式，來作為其追尋社會改革的重心，並欲藉之改善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若重課遺贈稅能達成財富重分配的效果，則將能逐步縮短貧富差距，使得資源配置達到最佳的運用，則此部分的政策探討與其永續發展的概念是相互呼應的。

8. English Abstract: The rich communities waste resources, whereas the poor communities destroy resources. Due to deteriorating wealth inequalities all over the world and limited resources on earth, the global society has become less and less sustainable. In this regard, John Stuart Mill's concept of *the stationary state* — no one is poor, no one desires to be richer, nor has any reason to fear being thrust back by the efforts of others to push themselves

forward — is, in a sense, in line with contemporary analysi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orth reviewing.

9.計畫緣由與目的 (Introduction and background)

本研究探討約翰．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之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及財政政策 (fiscal policy) 的概念暨此兩者間的關聯性。彌爾雖是十九世紀的經濟學者，然其學術思想影響深遠。彌爾不單是一位極富影響力的經濟學家，其在政治及哲學等領域亦貢獻卓著。時至今日，研究彌爾相關學說的海內外學者仍為數眾多。單以經濟學來說，例如屬性為社會經濟學的期刊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在 2001 年 12 月份的五十九卷第四期中，便發表了三篇研究彌爾學說的文章。

儘管研究彌爾的學者絡繹不絕，但相關文獻卻嚴重忽略了彌爾所提出靜止狀態或定態 (stationary state) 的概念。彌爾所描述的靜止狀態可由以下簡單的一段話來加以揣摩與體會：「沒有人貧窮，沒有人期望更富有，因而誰也不用害怕別人搶先在前，而

自己落在後面。」所謂的靜止狀態，其實是一個值得人們努力追尋的理想社會型態。若以現在的術語解析，無疑地可將「靜止狀態」闡釋為一種「永續發展」的概念。

自史斯密 (Adam Smith) 發表國富論後迄今的兩百年間，與彌爾同樣對於一個不斷強調追求成長的社會，抱持著懷疑及不予積極肯定的經濟學者極為少見。彌爾所提出人們應過著簡樸生活與提昇精神文化的觀點，結合現今談論永續發展的內容，是相當值得作更深切的研究。而永續發展觀念除了在生態經濟學 (ecological economics) 這門新興的經濟領域受到重視外，在主流經濟學是極少被論究的議題。故本研究的重點，即是將重新詮釋彌爾的靜止狀態並與永續發展的觀念加以結合。

此外，要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需要政府相關政策的推行與配合，居關鍵地位的便是政府財政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從財政思想史的角度觀之，彌爾的租稅理論奠定了英語系國家之財政理論日後發展的重要基石，其重要性不可言喻。從閱讀彌爾的著作中，不難理解彌爾極欲促進資本主義的制度改革，而政府的課稅活動便是重要的手段之一。彌爾所追求的重要改革之一便是課徵遺產稅，故彌爾租稅等相關概念與靜止狀態之關聯性，亦是本研究另一剖析重心。

本研究的切入點不僅將有助於補強經濟思想史上各學者對於彌爾學說的持續探究，對於時下永續發展、財政政策等課題之學術探討亦將提供一些新的見解。

10. 研究方法、結果與引申 (Methodology, Results, and Implication)
(1) 彌爾的靜止狀態與永續發展觀念之結合：

18 世紀之一些政治經濟學者均意識到：「財富的增長並不是無止境的，在所謂進步狀態的盡頭便是靜止狀態。而財富的增長只不過是延緩了靜止狀態的到來。每當經濟向前邁進一步，便是向靜止狀態跨近一步。」由於在既定的經濟觀念中，人們總是習慣將美好的東西與進步狀態聯想在一塊。故在過去諸多研究中，彌爾所提出的「靜止狀態」論點，長久以來總是被片面地解釋為經濟停止成長，產出呈現停滯的狀態。事實上，彌爾的論點是：「就社會整體看來，靜止狀態要比當前的狀態要好得多。」由人類的本性出發，最良好的狀態即是：「沒有人貧窮，沒有人期望更富有，因而誰也不用害怕別人搶先在前，而自己落在後面。」而此種比現在好的社會狀況，不僅與靜止狀態是完全相容的，而且可以和靜止狀態自然地結合在一起。

彌爾強調社會不應僅是著眼於追求豐裕物質的單線發展，而需透過制度或結構性的變革來達成提昇精神或淨化心靈的目標，這才是「靜止狀態」的真諦。換句話說，不斷地追求經濟成長的政策標的，絕對是需要重新考量與及時調整的。

再者，從現今被廣泛討論的永續發展概念中，其分析的層面至少可再細分為以下四個面向：由人類與生態間的依存關係進行研究；由社會生物的角度加以揣測；由歷史制度的演進來闡述；或以倫理的理想境界詮釋

之。而其中特別是倫理的理想境界強調：新的個人價值系統與新的社會標的需要重新塑造。所謂新的個人價值觀應建立在考慮到大自然與未來世代的基礎上，而新的社會標的指的是「穩定狀態」：效率、分配與規模的平衡，都將以小規模方式呈現並控制其邊端效果 (side-effects)，所謂「小而美」的境界也因而誕生；長期的政策應以改變價值系統並鼓勵民眾多作利他行為以取代個人的利己行為作為標的（參見 Bergh, 1996）。此種分析永續發展的觀念與彌爾的靜止狀態論點不謀而合。

是故，彌爾的靜止狀態論點與永續發展的觀念可以巧妙地加以結合，不僅能收承先啟後的效益，並提供研究永續發展議題更多新的啟發與思考。

(2) 彌爾的財政政策與永續發展概念的關聯性：

貧富差距的不斷擴大是不利於永續發展的絆腳石。世界上富裕的人總是容易流於恣意橫行，濫用資源的惡習往往循環上演；而貧困的人為了求得生存，在地球的另一端不斷地破壞資源以苟延殘喘，延續生命。如此一來一往的不當行為，使得資源無法有效率地分配予社會大眾，資源的運用喪失其正當規律。故若想要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就必須仰賴政府政策的推行與配合，而改善所得分配的不均，居關鍵地位的便是財政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彌爾同其他學者一般，殷切期盼政府能以課稅的手段來減少財富分配的不均，但卻不希望此政策是用節儉者的錢來救濟浪費者。因為對較高收

入者課徵高稅率的稅，無疑是對勤勞與節儉課稅。受限制的，不應是透過勞動獲取的財富，而應是不勞而獲的財富。公平明智的法律應鼓勵人們節省勞動所得而不是揮霍勞動所得。

故彌爾所提倡的改革方式是重課遺產稅。限制富有人民財產濫用的權利。彌爾提到：遺贈權是否應受限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遺贈權是所有權的屬性之一。若財產所有者在生前或去世時不能隨意將財產贈送他人，則不能視此所有權完整。擁護私有制的一切理由均認為所有權的範圍應擴展到此。不過遺贈權可能也會像其他一切財產權一樣，與人類的永久利益產生矛盾，甚至發生更大的衝突。故遺贈權要視其行使的方法來評斷其對社會的影響性。例如遺囑者指定財產為永久繼承（即世代相傳），人們有時會為建立永世的家業而更加勤奮工作。但此不能讓渡的永久財產，其對社會造成的禍害遠大於其對工作積極的激勵作用。又如指定使用方法將財產捐獻於公益，最後也將造成遺贈權的濫用。因此，法律對於此種財產處分，不應給予效力，除非不斷地加以修正。

彌爾認為：與其限制遺贈權，不如限制由遺贈或繼承的接受權。任何人都有任意處分其財產的權利，但不能濫用這種權限，若對某人給予超過可以安樂度過其自立生活的財富，此人以自己的能力而僅靠別人恩惠所取得之財產，就應當加以限制，若此人欲增加財產，就應仰賴勞動，如此就不會有爭議。

又彌爾認為：超過一定數量的遺產是非常適當的課稅對象，但此種稅

不宜太重。如果太重，人們生前就會通過饋贈或隱匿財產來逃避租稅，而人們一旦逃稅，是很難加以制止的。又所謂的累進所得稅制，就是對較高的收入徵收較高比例的稅，彌爾認為將該原則應用於一般的賦稅是不恰當的，但將該原則應用於遺產稅，卻是正當而有益的。

在課稅方面，政府應以身作則，以真正的價值來評估所有事物，所以對於財富，應以它們所能換得的舒適或快樂，以及它們所能購買到的東西來估價。許多人以炫耀所擁有的財富為榮，以讓人懷疑沒有財富為恥，中產階級的許多收入都是為此開銷，政府不應助長此種庸俗陋習。由於賦稅使人們犧牲了舒適和奢侈，故政府有責任將所徵收的稅款盡可能公平地分配給所有人。

故彌爾以重課遺產稅的方式，來作為政府課稅政策的重心，並欲藉之改善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若重課遺產稅能達成財富重分配的效果，則將能逐步縮短貧富差距，使得資源配置再度達成效率，而此部分的政策施行就能與落實永續發展概念相互呼應。

(3) 彌爾學術思想與理論的一致性：

彌爾提倡經由政府政策的推行，來達成縮短貧富差距的目標。不過政府同樣是由人們所組成，若這群替政府工作的官員，或為民喉舌的政治人物，其利己行為均能被排除，均秉持利他主義作為行動依據，則政府一切手段皆將十分有效，能收廣大效益。以重課財產稅來說，社會整體的資源配置將再度達到最適，沒有人濫用資源或破壞資源，也因而能拉近貧富差距。故彌爾的財政政策能與永續發展

的觀念緊密結合。

但彌爾亦是一位功利主義思想的信仰者，功利主義者基本上認為每一位政治人物（或政客）都會以自身的利益作為出發點，也就是說以關心自己的利益變化為主。若現在這些政治人物願意以富人福利之犧牲來提升窮人的福利，以利他行為為己任，則如此大費周章的原因一定來自於該政治人物能從中獲取利益。無論是聲勢或權力，亦或是金錢。

故彌爾的理論與其倡導之政策內容有相當程度的不一致性存在，故如何修正矛盾可作為往後更深入研究的範疇。

11. 計畫成果自評 (Self-Evaluation)

本研究成果（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經由報告於學術會議、送請相關研究學者評論等管道而不斷地獲得改進，也引起不少西方學者的關注。本研究課題的核心側重於經濟思想面的探討，雖然發表於國際英文期刊的難度頗高，但本人認為這將祇是時間上早晚的問題。

12. 主要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a. Mill, John Stuar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W.J. Ashley).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1965.
- b. Bergh, Jeroen C.J.M. van den. *Ecological Econom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ory,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Cheltenham, Glos, UK: Edward Elgar, 1996.